

家庭與社區

第十二冊

第一單元

婚姻制度

出版前暫定稿
(開發中教材)

版本：1.1.1.PP
2021年1月12日



儒禧研習中心

Family and Community, unit 1 Th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Copyright © 2020 by the Ruhi Foundation, Colombia

All rights reserved. Version 1.1.1.PP January 2021

中、英文版權均歸屬儒禧基金會（Ruhi Foundation, Colombia）所有。

家庭與社區 第一單元 婚姻制度
2021年1月版

Cali, Colombia

Ruhi Institute

Email: instituto@ruhi.org

Website: www.ruhi.org

致合作者

儒禧研習中心是哥倫比亞巴哈伊總會屬下的一個教育機構，其宗旨是為哥倫比亞人民的靈性成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培養人力資源。幾十年來，它所編制的教材越來越多地為世界各地的巴哈伊社團所採用。

本研習中心課程編制的思路和方式有別於某些傳統做法，譬如設計、實地試用和評估這樣的線性方式。相反，所有教材的編寫都立足於基層社區為滿足社區發展的迫切需求採取的一些服務行動所積累的經驗，教材乃是這些經驗的提煉成果及體現。它們一方面是將巴哈伊信仰的教義應用於某個特定服務領域所習得經驗的記錄，另一方面又是使這一學習過程系統化的一個工具。小冊子《學習中成長：儒禧研習中心的由來和巴哈伊信仰在哥倫比亞大規模拓展紀事》對這種方式作了如下描述：

只要發現有某種教學上的需求，一群在基層工作的人便會為此聚首磋商，形成一套如何開展相關教學活動的構思，並付諸實踐。然後，對實踐的結果進行檢討、評估和磋商，在此基礎上對整套教育活動進行修改並再度付諸實踐。以後，又根據實際效果進行反思、改進和修正。如此，課程的開發和實踐過程不會因為等待教材的準備和評估而耽擱。在每個階段，教學活動都是用現有的最佳教材進行的，大家堅信，在巴哈歐拉啟示的指引下，唯有通過實踐和反思，才能逐步形成更加適用的課程教材。然而，這教材並非是幾個個人編來自用的，到了某個階段，的確有必要將教材的綱目和內容確定下來，使其他人能夠安心使用。當大家覺得已再無修改的必要時，便會將定版的教材施用於特定的課程。必須注意的是，“磋商、行動和反思”應該是一個並行不悖的發展過程，而非僵硬呆板、按部就班的操作。

隨著儒禧研習中心教材的廣泛使用，教材的研發開始越來越多地吸取世界各地將教義應用於人類生活的經驗。在實際編寫時，上述方法會視教材的特點以不同形式操作。不過，一般而言，教材的編寫在其定稿及出版之前可以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一、 初步大綱

在這個階段，課程只是由一些基本概念和一系列巴哈伊著作引文組成，以這種組合方式達成既定的教學目標。在一段時間內，該初步大綱只是由從事實際服務工作的一些小組使用，為形成豐富有效的課程內容而努力。

二、 草稿

隨著行動的推進，教材也相應地得到修改和完善，新的實踐經驗被納入並增添了一些由此而產生的新想法。通常，編寫者會對若干概念進行修改，添加新的巴哈伊著作引文，或者增加一套簡單的練習題，旨在說明對某個主題的理解或掌握某個重要的技能或態度。借助這個過程，一套切實可靠的課程或教材便形成了。這個階段通常稱為草稿階段。

三、 出版前暫定稿

一旦認定內容完整後，教材就會作為“出版前暫定稿”廣泛印發。在持續的使用的過程中，可能會發現某章節課程內容需要調整位置或一兩個習題需要修改，於是便可能出現一些後續的版本。隨著時間的推進，達到教學目的的修改會越來越少，到了這一階段，教材便可以安排出版了。

哥倫比亞儒禧研習中心

第1節

本冊教材是儒禧研習中心提供的主幹系列課程的第十二冊，聚焦於家庭——家庭是社會不可或缺的基本單元，是社區生活的主要支柱。本冊第二和第三單元闡述的服務行動是發起和促進家庭群組之間的談話，第二單元的主題是撫養子女，第三單元是關於靈性與物質的融貫性——我們都要在生活中達到這種融貫性，這對於社區裡即將組建家庭的青年尤為關鍵。在本單元，我們將著力從巴哈伊著作中抽取一些和巴哈伊婚姻相關的基本概念。

第2節

首先讓我們想像有一位年輕人到了準備考慮婚姻的年齡。你們會贊成以下做法，每個人在為邁出這嚴肅的一步做準備時都必須自問：是什麼原因或動力促使自己想要結婚。然後請你們小組一起識別，通常人們會給出哪些進入婚姻的理由，並寫在下面。

我應該結婚，因為

我應該結婚，因為

我應該結婚，因為

我應該結婚，因為

我應該結婚，因為

我應該結婚，因為

上面列舉的所有理由都同等重要嗎？你能想到人們有時給出的一些理由是難以被接納甚至是錯誤的嗎？

第3節

我們要討論婚姻制度，一個恰當的開始方式是思考巴哈歐拉以下禱文所提及的《亞格達斯經》中的諭令：

“祂要對人類顯示仁恩，祂要使世界井然有序。祂啟示規章，制定律法，祂在這律法中設立婚姻法，使它成為人類幸福和救贖的堡壘。在神聖天堂所頒佈的聖典中，祂命令我們嚴守此律。祂的榮耀何其偉大！祂說：“人們啊！你們當結連理，這樣由你們所生的孩童，就可以在祂的僕役中念記我。這是我給你們的誠命之一，你們應當謹守它，藉以輔助自己。”¹

一個決心完全遵守巴哈歐拉律法的人，在嘗試理解以上文段的含義時或許會問：

- 如果我不結婚，是否就是不服從上帝？
- 如果我不結婚，是否就不能實現我人生的目的？

在下面的段落中，聖護回答了第一個問題：

“當然，正常情況下，人人皆應將結婚視作自己的道德責任。並且，巴哈歐拉也鼓勵信徒結婚。但是，婚姻絕不是一種義務。終究應該由個人自主決定：是選擇組建家庭，還是獨身生活。”²

世界正義院就第二個問題這樣寫道：

“也應謹記，雖然結婚極為可取，巴哈歐拉亦大力宣導婚姻，但婚姻並非人生的核心目的。一個人如果要等待很長時間才能找到配偶，或者最終必須獨身，都不意味著此人未能實現自己的人生目的。”³

請就婚姻寫一段文字，在對婚姻作為巴哈歐拉的一項諭令給予應有重視的同時，表明婚姻並非像義務祈禱那樣是必須遵行的：

在聖護的另一封授寫函中，我們讀到：

“巴哈伊教義不僅鼓勵婚姻生活，將其視為每個心智健全、身體健康、具有社會意識和責任感的人都應採取的自然而正常的生活方式，而且將婚姻提升到神聖制度的層次。婚姻首要而神聖的目的在於使人類永續——人類乃是整個創造界之精華——並使人類向上帝為其註定的真正地位晉升。”⁶

婚姻制度能確保人類延續不絕。但稍加思考，我們就會意識到，這個目標沒有婚姻制度也完全有可能實現。從巴哈歐拉的諭令中我們可以看出，上帝意圖以這種特定的方式組構人類社會。阿博都-巴哈在談到婚姻制度時指出：

“關於婚姻的問題，你當知曉婚姻的諭令是永恆的，永無變化更改。此創造是神聖的，它源自上帝所創且不會變化更改。”⁷

根據本節和上一節的引文，請你們小組討論下列問題並在空白處寫下你們的想法：

1. 婚姻是使“世界井然有序”的律法之一，這是什麼意思？

2. 從什麼意義上可以說婚姻是“幸福的堡壘”？

第5節

人類步入存在界是為了認知和崇拜上帝。通過婚姻，人類代代繁衍，這一目的得以實現。那麼緊接著我們會想到的一個問題是：結婚而不生孩子是否可以被接受呢？在幾封授寫函中，世界正義院就此提供了指引：

“雖然巴哈歐拉明確說過生育子女是婚姻的首要目的，但它並非唯一目的；在大多數情況下，決定不生兒育女會削弱婚姻的目的，但這樣的決定可能是出於醫學上的原因。鑒於教義並未提及哪些情況構成了不能生育的醫學原因，正義院目前並不希望就此問題進行立法，那麼在各類情形中，就要由當事的信徒個人根據現有的最佳醫學建議以及自己的良知來做決定。”⁸

“雖然巴哈伊教義指出生育子女是婚姻的首要目的，但它並非唯一目的，而且眾所周知，並非所有夫妻的身體條件都允許他們生養子女。如果巴哈伊發現自己是這種情況也不應有任何挫敗感。要鼓勵他們，如果他們願意，可以通過其他各種方式分擔關於養育兒童的可嘉職責。例如：開辦兒童班，幫助有需求的兒童接受和獲得教育，考慮能否收養一個孩子或擔當寄養父母等等。通過此類做法，他們可以將一件看似艱難的事情化為有需求兒童的福祐之源，化為對人類的服務。巴哈歐拉說：‘誰養育自己或他人的兒子，就如同養育我的兒子；我那籠罩環宇的榮耀、仁愛和慈悲與他同在。’”⁹

“儘管生育子女是婚姻的首要目的，但它並非唯一目的，已過生育年齡的夫婦肯定也能擁有婚姻，讓雙方均受福祐。然而，婚姻不僅是兼及靈性與身體的關係，它還是一個受上帝律法制約的社會行為，對巴哈伊而言，唯有奉行巴哈歐拉規定的律法，方能締結婚姻。”¹⁰

“巴哈歐拉說過婚姻的首要目的是生育子女，摯愛的聖護曾在多封就此主題而授寫的信函中提及此點。這並不意味著夫妻必須盡其所能多生子女。聖護的秘書在代聖護解答疑問時，曾清楚表明生育多少子女應當由夫妻來決定。”¹¹

第6節

顯然，生育有其生理性的一面，而且性衝動是人類構成的自然因素。不同於過去的某些傳統，巴哈伊信仰認為這種衝動並不是罪惡的，但和所有衝動一樣，性衝動的表達必須得到正當的疏導。聖護指出，“巴哈伊不主張壓抑性衝動，而是要加以調解和控制”。聖護在一封授寫函中給出了以下指引：

“對婚姻的肉體結合方面予以適當的重視，同時，認為它要從屬於那位全智而仁愛的上帝所賦予婚姻道德和靈性的目的與功能。只有當這些不同方面的價值得到各自應有的重視，只有在軀體從屬於道德、以及肉身從屬於靈性的基礎上，才能避免這墮落時代所不幸見證的婚姻關係中的放縱無度，家庭生活才能恢復其原本的純潔，實現上帝為其設定的真正功能。”¹²

聖護的另一封授寫函指出：

“肉體愛欲的重要性被過度誇大而靈性的價值標準稀缺，諸如此類正吞沒著當今世界。信徒們應盡可能努力認清這一點，不可停留在其同代人的層次上——其同代人過分看重純粹肉體方面的結合，而這是歷史上所有墮落時期的典型特徵。”¹³

並且聖護告訴我們：

“兩人在愛與和諧中生活，遠比他們對彼此充滿激情更重要。前者是堅固的磐石，需要時可以倚靠；後者不過是短暫的存在，隨時會消失殆盡。”¹⁴

在以下段落中，阿博都-巴哈闡明，夫妻間的紐帶不只是註定會消失的身體的結合，更是一種靈性的結合，會在上帝的萬千世界中永續長存：

“……婚姻必須既是身體的結合又是靈性的結合，在這裡，夫妻雙方都因同一杯美酒而煥發，都傾心於同一副無雙聖容，都以同一種

精神來活動生息，都被同一道光輝所照亮。他們之間這種聯繫是靈性的聯繫，因而是永遠的結合。同樣，他們在物質世界也享有牢固而長久的連接，因為婚姻建立在靈性和身體的雙重基礎上，才是真正的結合，於是才能持久。但是，如果只是肉體結合別無其他，那肯定只存乎一時，勢必以分離告終。

“因此，巴哈之民結婚時，其結合必須是真正的聯結，既是身體的相聚，也是靈性的交融。這樣，在人生各個階段，在上帝所有世界，他們的結合都會持久，因為這種真正的合一是上帝之愛的光芒。”¹⁵

此外，我們在聖護的一封信中讀到：

“巴哈伊信仰的教義中不存在‘靈魂伴侶’一說。意思是說，婚姻應產生深刻的靈性友誼，這種友誼將延續到來世，那是沒有性別、沒有婚姻中給予和索取的世界；就如同我們要和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朋友建立深厚而永恆的靈性紐帶，而不僅僅是人倫關係上的身體紐帶。”¹⁶

聖護把我們所處的時代稱為“墮落時代”。上文指出，這是一個缺乏道德價值標準又過度追求肉體方面結合的時代。下面將會列出我們從當今媒體裡接收的資訊的若干特徵，諸如電影、電視、音樂和文學等。這些特徵會阻礙我們努力締造婚姻紐帶，使之彰顯信仰所勾劃的屬性。其中，一些資訊對男性和女性以及兩性關係的描繪，顯然並非對現實的完整反映，但確實創造了一種文化，會強烈影響我們的價值觀、態度、習慣和行為。請小組成員閱讀下列各項，你們也許願意再列出幾個特徵。

- 推崇帶有攻擊性且常常是暴力的男子氣概
- 宣揚某種類型的彪悍，這讓男性以及越來越多的女性不願表現出體貼、慷慨寬厚與關心之類的品質
- 把女性描繪為性對象
- 視淫亂為正常
- 認可訴諸色情作品是一種正常、健康的性表達
- 認為必須在婚前檢驗出潛在配偶和自己的性和諧度

- 在女性和越來越多的男性當中渲染通過整容手術來達到理想化的美人標準
- 認為異性之間沒體驗到那種性張力或性誘惑就不能維持友誼
- 認為性欲完全出自生理機能而非受文化影響
- 相信女性要衣著撩人才有魅力
- 相信男性要肌肉發達、體形健碩才能吸引女性
- 贊同這種觀念，即性滿足是幸福婚姻的關鍵
- 認為發生婚外性關係也不會帶來什麼傷害
- 認為婚姻遇到問題就有理由在婚外釋放心衝動
- 認為女人是禍水，會讓男人越軌，變得不正派、沒節操
- 認為約束性欲就是侵犯個人自由
- 認為女性因為被壓制得太久，所以有權利隨心所欲地通過性來表現自我
- 視同居為正常

請你們從整體上檢視以上說法，並在小組中討論：由此創造的文化會怎樣影響婚姻制度？要與之對抗，必須運用哪些力量？

第7節

如果不涉及愛的主題，對婚姻制度的探討就不會完整。你們在學習研習課程的過程中，在個人沉思的時間裡，肯定已經仔細考慮過這個主題。我們知道，愛有各種表現形式。愛“將這物質世界不同元素結合在一

起”，愛是“人類美飾之軀的生命之靈，是這凡塵間真文明之締造者”，愛“以無窮無盡的力量揭示宇宙中潛藏的奧秘”。在本節和接下來的三節中我們會圍繞婚姻來討論愛的主题。

首先，我們必須承認夫妻之愛是上帝之愛的一種反映。雙方都看到對方靈魂中反映出上帝的品質和屬性，並受到吸引。以下選自阿博都-巴哈著作的段落肯定了這個事實：

“除非人轉面朝向上帝並被祂的聖美吸引，否則便不會有真愛。”¹⁷

“蓋因真愛乃對上帝之愛，是聖潔的，超乎人類的理解和想像。”¹⁸

“人類世界的愛已經在上帝之愛中閃現，並由上帝的恩典表現了出來。”¹⁹

“若無上帝之愛，人心之間就不會存在真正的聯結。”²⁰

“高於所有其他結合的是人與人之間的結合，特別是源於上帝之愛的這種結合。這樣，便出現了渾然一體，在靈性上奠定了愛的基礎。”²¹

思考以上引文我們會得出這樣的結論：當今社會上很多對愛的言論和描繪並不是真愛的寫照。阿博都-巴哈講到愛是“一切有生力量中最偉大者”，但不幸的是，愛也是我們這個時代最令人困惑的概念之一。浪漫愛情的理念，以及“墜入愛河”、“找到靈魂伴侶”、“從此過上幸福生活”之類的說法，在世界各地廣為流傳。其所引發的錯誤期望最終會導致幻滅和絕望。然而，真愛不是點燃的火焰，會慢慢燃盡。夫妻之間的愛應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加深，這是一種不斷成長的愛。阿博都-巴哈的以下話語雖然針對的是友誼，但肯定也適用於夫妻關係。

“然而，朋友間的愛卻不一定是（真）愛，因為它是變化無常的；它只不過是一時的著迷。小樹在微風的吹拂下生長。如果吹的是東風，小樹就往西邊傾斜；如果是西風，小樹就會往東邊傾斜。這種愛是由生活中偶然和臨時的境況產生的。這不是愛，只是熟識交往；它變化無常。

“我們時常可以看到，兩個人今天看起來關係密切，到明天就可能不是這回事了。昨天他們還信誓旦旦為對方不惜兩肋插刀，犧牲

性命，到今天他們就可能各自東西，互不理睬。這不是愛，這是生活中對偶然情勢應對的結果。一旦這種“愛”產生的因素消失了，這愛也就消失了；這並不是真愛。”²²

關於愛的錯誤觀念不勝枚舉。為幫助你們瞭解到這類誤解的程度，下面列出了一些說法，請判斷是否正確：

- 愛是盲目的。
- 愛是錢能買來的。
- 愛是你需要的全部。
- 愛會使你自由。
- 愛是痛苦的。
- 愛總是很複雜。
- 會有一見鍾情的愛。
- 你先要愛自己才能愛別人。
- 一旦墜入愛河，就沒法保持頭腦清醒了。
- 你會愛上誰那是不由自主的。
- 如果你對一個人念念不忘，你就知道你是戀愛了。
- 被自己愛的人拒絕，自然會害相思病。
- 遇到意中人會讓你神魂顛倒。
- 丈夫真的愛妻子，就會送給妻子很多禮物。
- 夫妻彼此之間如果不是充滿激情，那就是沒有相愛。

你還能想到其他這類說法嗎？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第8節

這裡我們需要探討關於愛的一個誤解，即佔有欲是真心相愛的自然表達。阿博都-巴哈告訴我們：“巴哈伊婚姻是雙方對彼此的承諾，是雙方思想與心靈的相互依戀。”我們也許會問，這種說法是否證明了某種程度的佔有欲是正當的？難道夫妻雙方不是屬於彼此的嗎？他們的婚姻紐帶難道不能讓他們有權要求對方不斷對自己給予關注嗎？佔有的態度和行為是有效的、可接受的，這種愛的表達正當且合理——這一立場的基礎是以滿足個人需求和欲望為中心的愛的定義。我們來進一步探討這個觀念。

在上一節中，我們討論了夫妻之愛何以成為上帝之愛的一種反映。這種愛的性質之一是無限。阿博都-巴哈說：

“愛是無限、無邊、無窮的！物質是有限、有邊界、有窮盡的。你們不可能用有限的方法充分表達出無限的愛。

完美的愛情需要一種無私的、絕對不受任何束縛的途徑。”²³

在另一文段中，祂進一步詮釋了愛的根本特質——它超越極限的時間和空間：

“巴哈的僕人啊！在聖道上做出自我犧牲，展翅飛翔到阿卜哈美尊之愛的天空去吧！因為由愛所推動的任何運動都是從邊緣向中心、從太空向宇宙之陽運行的。或許你認為這很困難，但我告訴你，情況並非如此，因為當驅動與引導之力是神聖的磁力時，借其幫助，就可能很容易而迅速地穿越時間與空間。榮耀歸於巴哈之民。”²⁴

如果愛確實是一種無限的靈性力量，那麼任何為愛設限的意圖都是徒然無益的。真愛既不是佔有，也不容易受到嫉妒、猜疑的惡習影響。關於嫉妒，巴哈歐拉告誡我們：

“妒意焚身，怒火灼肝；當避之如虎狼。”²⁵

在另一文段中，祂說道：

“我們祈求上帝保護你免受嫉妒之火與怨恨之寒。”²⁶

巴哈歐拉敦促我們要淨化自己的行為而不染猜疑：

“要慎言，戒絕無謂幻念與俗欲；要篤行，摒棄狡詐與猜疑。”²⁷

阿博都-巴哈指出：

“如果心靈達致絕對寧靜，那麼猜疑與臆想將完全消失。”²⁸

而且，上帝不容許那種為他人成就感到喜悅的慷慨氣度在夫妻間減損分毫，不容許夫妻對彼此懷有一絲嫉妒，因而玷污讓他們心心相連的愛。

巴哈歐拉告誡我們：

“確然，你當知曉，心中哪怕殘存一絲嫉妒，就永遠到不了我永恆的領土，也無法嗅聞我神聖天國的聖潔馨香。”²⁹

下列練習會幫助你們思考以上引文涉及婚姻制度時的涵義：

1. 下面列出了丈夫或妻子可能會有一些想法，都是在訴說要得到自我滿足，這表明婚姻出現了問題。請在每個想法下面再寫出你認為恰當的句子。先給出兩個例子供你參考：

- a. 我妻子應該在各方面都支持我，但在有些問題上她和我意見不一，這太令我沮喪了。

丈夫和妻子應該在各方面相互支持。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從來不會意見相左，但我們總是堅信可以通過坦誠而友愛的磋商解決問題。

- b. 我覺得我的配偶只是假裝忙於工作，這樣就能避免花費時間來陪我了。

我的配偶不像以前那樣承擔那麼多家裡的事情了。一定是工作任務增加了，我得想想這段時間我該怎麼幫他減輕負擔。

c. 如果他真的愛我，那麼無論我要求他做任何事，他都會願意去做。

d. 她認為我為她所做的付出都是理所當然的。我難道不應該得到更多讚賞和感激嗎？

e. 我希望我的配偶能夠非常懂我，不需要我總是想辦法去解釋。

f. 這段婚姻缺少一些樂趣，也不夠有主動性。

g. 我妻子對孩子的關注遠遠多過了對我的關注。

h. 我感覺我的配偶並沒有滿足我所有的需求。

- i. 我妻子和她姐姐的關係非常親密，總有說不完的話。我想知道她們是否在談論有關我的一些事情。

- j. 每當我們與親朋好友在一起時，我的丈夫總是備受關注。

- k. 我必須保持比我的妻子優秀，要比她更聰明，或者至少和她一樣聰明。

2. 我們應該竭盡全力防止那些與佔有欲和嫉妒相關聯的思想和情感，但我們也必須承認，我們無法與之徹底絕緣。既然如此，我們就應注意，儘量避免讓我們的丈夫或妻子處於可能會激發此類情緒的境地。以下給出的幾種情境，導致佔有欲或嫉妒潛入了夫妻的生活中。請思考夫妻能在思想和行動上各自做出哪些改變，來避免這些感受。

- a. 一天，丈夫的一個大學同學來家裡做客。期間，丈夫和這位朋友談論往事，歡聲笑語不斷。妻子感覺很累，最終等不及客人離開就去上床睡覺了。第二天，妻子告訴丈夫：“你們在一起聊天聚會非常開心，以至於完全忘記了我的存在。你把我晾在了一邊。”

丈夫：

妻子：

- b. 妻子辛苦操勞，以滿足家人在生活中日益增多的需求。她和丈夫有兩個年幼的孩子，她非常關注孩子們的早期成長。同時，她工作勤奮，在生下第一個孩子後還努力利用彈性時間繼續工作。每週她還會召集兩次鄰里的一群媽媽，為她們講授兒童營養學。丈夫懷念剛剛結婚時二人世界的那段美好時光，現在因為感覺自己被忽視而心煩意亂。

丈夫：

妻子：

- c. 夫妻兩人共同擔當一個少年學習小組的激勵者，每週會花幾個小時與少年組學習成員相聚並拜訪他們的家庭。丈夫非常感恩能有這麼多時間和妻子用這樣的方式一起服務，但讓他很意外的是，妻子還想要得到他更多的關注。丈夫的第一反應是：“可我們已經有好幾個小時都是在一起呀！”妻子說：“是的，但那時我們關注的是別人。我需要你騰出時間，將全部的心思放在我身上，全然地關注我。”

丈夫：

妻子：

- d. 一位女士和一位男士共同參與一個社區項目，他們幫助年輕人創辦小企業。由於項目中需要的協調要求很高，隨著時間的推移，這兩位就越來越頻繁地見面以商討事務。這位女士的丈夫不禁對這段關係感到不安。

丈夫：

妻子：

- e. 一對新婚夫婦與女方的父母同住一城。他們經常相互探望，女方非常感激她母親給予支持。丈夫開玩笑地對她說：“你太聽從你媽媽的意見了，你怎麼不多聽聽我的意見呢？”她聽了很傷心。

丈夫：

妻子：

3. 顯然，佔有不是真愛的表現，但這並不意味著夫妻對彼此漠不關心。以下哪些是夫妻對彼此應有的期望？

_____ 忠誠

_____ 貞潔

_____ 誠實

_____ 耐心

_____ 克制

_____ 鼓勵

_____ 忠實

_____ 尊重

_____ 寬恕

_____ 樂於磋商

_____ 竭誠努力

_____ 堅守聖約

_____ 完美

_____ 服從

_____ 娛樂

4. 在本節與上一節裡，你思考了一些著作選段，審視了關於愛的若干誤解。現在請寫一段話，描述你如何理解夫妻之間必須存在的愛：

第9節

我們在前兩節的討論圍繞著這一信念：夫妻之愛是上帝無限之愛的一種反映。現在我們或許會問：這種愛是如何恰當表現在夫妻生活中的呢？阿博都-巴哈告訴我們：

“兩位信奉上帝的人啊！主是獨一無二的，祂已使女人和男人相互結成最親密的伴侶，如同一個靈魂。他們既是伴侶，又是摯友，應當關心彼此的幸福。

“如果他們這樣生活，就會心滿意足、幸福快樂、心靜平和地度過此生，在天國承享神聖恩典和寵愛。但是，如果反其道而行之，他們將生活得極其痛苦，時刻渴望一死了之，而且在天國都會感到羞愧不已。

“那麼，就如愛巢中的兩隻鴿子，真心實意地相處吧，因為這樣才會在兩個世界蒙福。”³⁰

在另一文段中，祂說：

“真正的巴哈伊婚姻應是這樣：夫妻應同時在身體和靈性上結合，他們可以改善相互之間的靈性生活，並在上帝的萬千世界中永久和諧。這就是巴哈伊婚姻。”³¹

顯然，夫妻之間應該建立最為親密的關係和連接。但我們也必須記住，每個人都要在上帝面前為自己靈魂的進步負責。在一篇婚姻禱文中，阿博都-巴哈引用了《古蘭經》的一段經文：“祂使兩大汪洋相互結合，他們之間原有一道互不逾越的藩籬。”因而，已婚夫婦應當始終記住他們在最高層次上依戀的對象是上帝。阿博都-巴哈說：

“你問道丈夫是否可以阻止妻子接受聖光，或者妻子是否可以勸阻丈夫進入上帝王國。事實上，任何一方都不能妨礙另一方進入天國，除非丈夫對妻子或妻子對丈夫過度依附。也就是說，雙方中的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的崇拜達到了排斥上帝的程度，就會妨礙對方進入祂的天國。”³²

真愛促使夫妻雙方努力相互扶持，以求實現他們被創生的目的——認識並崇拜上帝。夫妻間的愛，若是朝向為聖業、為提升人類世界而開展的無私服務，就會得到加深。聖護在一封授寫函中進一步指出：

“如果達至靈性結合的夫妻兩人，他們覺知本時代上帝的訊息，獻身於服務聖業，致力於人類福祉，那麼他們的婚姻會是他人生活中的一股強大力量，……是一個榜樣和鼓舞。”³³

在思考上面的觀點時，建議你們完成以下練習：

1. 研習進程勾劃了一條服務之道，我們每個人根據自己的節奏行走這條道路，並相互協助。而夫妻間的關係會讓夫妻兩個人在這條道路上能以一種親密而特殊的方式彼此支援。這是否意味著每個服務行動都需要他們一起去做呢？顯然，這種情況時有發生，但他們也要根據各自的興趣與才能來參與服務行動。即便如此，他們也熟知對方服務的性質，更加易於支持彼此的行動。為了結合實踐對此加以思考，請在小組中討論以下情境：
 - a. 一對夫婦每週在家中舉辦祈禱會。他們如何一起著手準備？
 - b. 一對夫婦在關照一個有十來個青年的小組，陪伴他們完成系列研習課程並進入服務領域。他們如何一起著手準備？
 - c. 夫妻中的其中一位在鄰里教兒童班。另一位元可以用什麼方式予以支援呢？
 - d. 夫妻中的其中一位正在擔任一個少年組的激勵者。另一位元可以用什麼方式予以支援呢？
2. 夫妻互為幫手，遇到艱難困境要保持團結一致。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夫妻雙方在困難面前相互支持也會帶來獨特的挑戰。例如，當夫妻一方在身處困境時表現出了品德的弱點。毫無疑問，另一方不應該允許自己以愛的名義沉淪，使自己不小心成為同樣道德缺失的受害者。那麼，另一方要怎麼做呢？

第10節

夫妻之間的愛自然而然地延伸到整個家庭。在充滿愛和團結的環境中養育兒童是我們在第二單元將探討的主題。但是，在巴哈伊家庭裡，不論夫妻是否有子女，最終都要體現出我們在前幾節探討的那種夫妻之愛。在下面的禱文中，阿博都-巴哈將夫妻比作“一對鳥”，祂說：“讓這對愛巢中的小鳥，在祢慈悲的天國結合，成為吸引永恆恩典的媒介。”我們不妨考察巴哈伊著作，看看這愛巢應有的模樣。巴哈歐拉告訴我們：

“福哉，得我溫柔眷顧的屋宇！那屋宇，因有我垂愛之人的頌揚而倍受尊崇。他們宣告對我的讚美，緊握我的恩典，並因吟誦我的詩句而得享尊榮。”³⁴

有一次，阿博都-巴哈宣告：

這裡沒有不和，只有愛與團結。當靈魂以這種方式相聚會，神聖恩賜就會降臨。”³⁵

祂在另一文段中描述了夫妻生活，祂寫道：

“在此光輝聖業中，夫妻生活當如天使在天堂裡的生活——那是充滿歡樂與靈性喜悅的生活，是團結和睦的生活，是身心交融的友誼。他們的家應整飭有序。他們的思想觀念應好似天上真理之陽在發光，璀璨星辰在閃耀。他們應宛若兩隻鳥，在親誼融洽之樹的枝頭啼轉妙音。他們應始終歡喜洋溢，成為他人心靈快樂的源泉。”³⁶

巴哈伊的家是一個中心，放射出巴哈歐拉的啟示之光。阿博都-巴哈說：

“我祈求上帝惠助，使你的家成為一個中心，以播撒神聖指引之光，傳佈上帝之言，時時在人心中點燃愛火……”³⁷

在一次談話中祂講道：

“這真正是巴哈伊的屋宇。每當建起這樣的屋宇……對於所在城市和國家的普遍發展都是一個極大的助益。這類場所促進知識和科學的發展，因其靈性氣氛濃厚並將愛撒向人間而聞名遐邇。”³⁸

現在，你不妨花點時間，想像你的村莊或社區有一個巴哈伊家庭。請你們小組一起討論，說一說這個家庭會有哪些特點：誰會是這個家庭的訪客？在這個家庭裡會發生哪些主題的談話？你會怎樣描述這個家庭的靈性氛圍呢？

第11節

我們討論了婚姻的目的，反思了將夫妻結為一體的愛的本質，在此之後，讓我們一起思考著作中為那些正在考慮結婚的朋友們所提供的一些指引。最根本的是阿博都-巴哈的忠告——雙方要徹底瞭解彼此的品性：

“然而，雙方皆須極為用心地徹底瞭解對方的品性，以使雙方具有約束力的盟約成為恒久的紐帶。他們的目的必須是：成為愛侶和同志，彼此契合如一，永世不渝。”³⁹

世界正義院授寫給個人的一封信函強調了這句忠言的重要意義：

“一對已婚夫婦能夠成為彼此巨大的力量和支持，但建立一個強大且團結的婚姻，需要雙方持之以恆、不懈努力，並共同克服許多困難。因此，阿博都-巴哈建議一對青年男女在邁出這十分重要的一步之前，要全面瞭解彼此的品性。他們不僅要考慮婚姻對彼此的影響，還要考慮環境因素，即他們的品性對將成為婚姻果實的孩子的影響，孩子乃是他們婚姻的果實。”⁴⁰

在考慮結婚時，與家人或是可信賴的朋友磋商也會有所助益。世界正義院在一封授寫給個人的信函中指出：

“在做婚姻決定時，你應細心留意阿博都-巴哈的建議……

“對你考慮的結婚物件的‘品性’進行‘徹底瞭解’的過程中，你也可以和家人商討，如果你信任某些朋友的判斷，你也可以和他們商討。”⁴¹

值得注意的是，勿將這種瞭解彼此品性的意圖混淆於許多文化中以各種形式存在的求愛行為。正義院就此指出：

“正如你們所知，不同的文化中的求愛行為存在很大的差異，並且在未來，當社會受到巴哈伊教義的影響更大時，會出現怎樣的求愛模式，尚未可知。然而，也並沒有跡象表明它將類似於當今文化中的做法。……在此過渡期內，我們鼓勵朋友們努力遵照教義生活，並逐漸形成一種新的行為模式，即一種更符合巴哈歐拉啟示之精神的行為模式。”⁴²

在一些社會中，為相互瞭解而在婚前同居的做法正日益得到認可。就此問題，世界正義院告訴我們：

“巴哈伊教義對任何形式的‘試婚’都沒有考慮的餘地。男女兩人在決定結婚之前應該花時間充分地相互瞭解，仔細考察對方的品性，一旦結婚就是決定建立永恆的紐帶。”⁴³

最後，要謹記，選擇婚姻伴侶的行為要基於靈性層面。每個人都要在祈禱中轉向天祐美尊，祈求祂給予幫助：

“我的上帝啊，祢見我超脫一切，唯堅守著祢。求祢在我所有事務中指引我，使我受益於祢聖業之榮耀，以及祢垂愛者境界之崇高。”⁴⁴

清楚了以上指引後，我們在接下來的幾節中會審視一系列概念，幫助我們探究：考慮結婚的兩個人怎樣才能徹底瞭解彼此的品性。

第12節

首先，我們要對品性的概念稍加思考。巴哈歐拉的以下話語指明了品性在我們生命的重要性：

“確然，良好品性是上帝賜予人類的絕佳袍服。祂以此裝扮祂所鍾愛者的身體殿堂。憑我生命起誓！良好品性之光輝尤勝太陽之光芒。任何人獲得良好品格，堪為人間珍寶。世人的榮耀與提升必須依靠於此。人類因良好品格而被領上神聖正道，被引向至大宣告。賦有上天眾靈的聖潔屬性和品格的人，有福了。”⁴⁵

讓我們思考與品性相關的若干特徵。其中最基本的是靈性品質。發展靈性品質是本系列課程中前面的教材都在探討的主題。在這裡，我們關心的是靈性品質是如何融入夫妻關係的。閱讀並思考與下列品質相關的引文，然後結合每項品質回答問題：該品質如何表現在夫妻關係中？

誠信：

“誠信是通向人民安寧與安全的至偉之門。每一事物的穩定都一直取決於並且確實取決於它。權力、地位與財富的所有領域都由它的光照亮。”⁴⁶

無私：

“我們當拋卻所有私心雜念；無視塵間一切，既不訴苦，亦不抱怨。相反，我們須忘掉自我，暢飲天恩佳釀，盡情歡呼雀躍，沉醉於萬榮者之聖美。”⁴⁷

寬恕：

“切勿對任何人心懷不滿。要是有人對你們做了壞事和錯事，你們必須立刻原諒他，不得抱怨他，不可訓斥他。如果你們想要給別人勸告或建議，必須以不給對方造成壓力的方式進行。你們要將全副心思集中到給他人心靈帶來歡樂上。”⁴⁸

忠實：

“成為盲人的眼睛，迷途者的路標。要成為真理之容的妝飾，忠誠之額的冠冕……”⁴⁹

第13節

品性的屬性還包含另一項特徵，即態度。態度是由我們的文化、教養和過往經歷所塑造的。我們的靈性品質確保我們表現出恰當的態度，避免有害的態度。例如，我們如何看待物質舒適、看待財富的獲取和支出、看待男性和女性對家庭生活的貢獻，就像我們相互學習的意願、我們對他人的尊重一樣，這些態度都會影響婚姻。下面列出了夫妻生活的多個方面，請就每個方面描述你認為值得贊許的態度是怎樣的。

金錢與財富：

遇到困境：

男女平等：

服務聖業與服務人類：

家庭內的決策：

健康與醫治：

養育子女的責任：

品性的另一特徵是氣質。氣質包括多種特質，比如，我們在多數情況下是鎮定自若還是容易焦慮，我們是作風慎重還是往往行事匆忙，是樂於社交還是天性更加內斂。雖然這些特質大多沒有必然的好壞之分，但考慮結婚的兩個人熟悉彼此的氣質似乎也很重要。你同意嗎？請給出理由：

至此我們思考了與品性相關的一些特徵，包括靈性品質、態度與氣質，雖然只是略加思考。對此，需要指出的是，“徹底瞭解”一個人的品性並不是授權去考察這個人的每一個生活細節，或是要在頭腦中設想出一個測試，這個人通過了測試才有資格成為未來伴侶。兩人在考慮了彼此的品性後選擇結婚，這並不能保證他們婚後的關係完美無缺。相反，他們每一方都需要做出大量調整，從而不斷達到更高程度的團結。世界正義院的以下指引談到了這個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在許多情況下，婚姻關係要求每一方都對自己的行為做出深刻調整。有些夫妻一開始就能達到高度的和諧，並在婚姻中一直保持下去。還有很多夫妻會發現他們需要艱辛努力一段時間才能達成這種和諧。”⁵⁰

第14節

一般來說，想到兩個人開始相互瞭解，我們腦海中出現的核心概念就是友誼。通常情況下，男女雙方要在見面並成為朋友之後，才會考慮婚姻。可悲的是，在許多文化中純潔友誼之美正在褪色。鋪天蓋地的宣傳淹沒了年輕人，傳遞著異性不順從肉體欲望就無法做朋友的錯誤觀念。當然，嫉妒和佔有欲這些敗壞夫妻關係的情感，同樣也會汗損友誼的純潔。

服務領域是一個形成深厚而持久友誼的場所，與朋友們並肩服務是瞭解他人、改善自身品性的絕佳機會。世界正義院寫道：

“踐行服務之道，無論採取何種活動形式，都需要信心和堅持。就此而言，與他人相伴行走服務之道極有裨益。摯愛友情、相互鼓勵、樂於共同學習，這些都是每個真誠努力、追求共同目標的青年團體所具有的天然屬性，也應當成為將社會各組成部分連結起來的那些基本關係的特徵。”⁵¹

就以上觀點，在下面空白處寫下你的想法。

兩個人不論通過何種方式相識，要是考慮結婚，他們瞭解彼此的品性就會具有新的維度。他們的友誼會加深。他們會找到機會一起做許多事情。他們會一起學習、吃飯，參加活動，拜訪朋友和家庭等。他們會運用思想與心靈的力量，會注意不被轉瞬即逝的情感衝昏頭腦。他們認識到，他們不應評判對方，查找缺點，苛求完美。他們帶著超然與智慧前行。他們會注意不做任何可能有損於兩人友誼紐帶的事情。這樣，他們要是出於某種原因沒有選擇結婚，他們的友誼也會持續下去。但如果最終選擇結婚，他們在此期間培養的親密感與信任感就是一個堅實基礎，由此可以建設和諧融洽、充滿愛意的家庭生活。

完成以下練習會幫助你進一步思考我們在此討論的想法：

1. 一對男女正在相互瞭解，意在決定是否結婚。請勾出你認為下列哪些是他們在互動中應表現出的特徵：

自然的	謹慎從容的	膚淺的
程式化的	不安的	目的明確的
做作的	愛批評的	勉強的
強勢的	平靜的	緊張的
令人苦惱的	深刻的	快樂的

2. 在努力熟悉彼此品性時，雙方也會留意去看他們是否非常適合彼此。不幸的是，我們通過媒體得到的許多資訊都在描繪兩性是否匹配，它們都是被扭曲的畫面。以下說法是否有正確的？

- 合適的人會讓你自我感覺良好。
- 異質相吸。
- 一個人沒法愛最差的你，也就不會愛最好的你。
- 要美如童話，才能相許。
- 你應該找一個能成全你的人。
- 你倆的星座會表明你倆是否相合。
- 在最好的婚姻中，夫妻的好惡完全相同。

關於匹配，在你生活與服務的環境中還有哪些錯誤資訊？請舉一些例子。

3. 友誼或許會發展為婚姻，並在整個婚姻中長存，你對此加以思考時，可能希望背記下面巴哈歐拉的話語：

“勿行玷污仁愛清泉及敗壞友誼芳香之舉。”⁵²

第15節

兩個年輕人抱著結婚的目的彼此瞭解，自然會花相當多的時間交流各種各樣、大大小小的話題。在一封致某個信徒的授寫函中，世界正義院解釋說：

“當兩位信徒考慮結婚的可能性，開始考察彼此的品性時，他們須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敞開、密切交流。他們要自己決定是否分享過

去的個人經歷，以及何時分享、怎樣分享。在這一過程中，需要調和各種靈性原則與責任。誠實誠信當然至關重要，但也須權衡教義的其他方面，例如守基·埃芬迪的這一指引：雖然一位信徒可以選擇向他人承認自己的過錯或性格缺陷，但這並非必須。”⁵³

請閱讀以下各組語句的表述。每組中的兩句話分別表述了一個靈性原則，儘管可能看似相互矛盾，但實際上可以在夫妻生活中相輔相成。請討論夫妻如何兼顧二者，從而避免極端傾向，遵循中正之道。

1. 他們的交談誠實坦率。

他們不會向彼此懺悔自己的過失。

2. 他們不會對彼此隱瞞。

他們不會參與背後誹謗。

3. 他們忽略彼此的缺點。

他們找機會幫助彼此成長。

4. 他們目標一致，並協同努力達成目標。

他們各自負責自己的靈性成長，負責自己對聖業與人類的服務。

5. 他們用言行表達對彼此的愛。

他們注意不說那些抬高自我的話。

6. 他們坦誠相待。

他們展現出智慧機敏，發言前先思考。

你還能說一說其他需要調和的原則與責任嗎？

第16節

一旦決定結婚，男女雙方在熟悉彼此品性的過程中建立的溝通模式將延續到他們未來的婚姻生活。其溝通模式也會很大程度上決定夫妻關係的品質。不難想像，如果兩人遇事很難達成一致，動輒相互誤解，或者儘管無心但還是彼此出語傷人，那他們就無法建設健康快樂的家庭生活。那麼，讓我們來思考一下理想溝通模式的一些特徵。

首先，我們可以肯定的是，夫妻間的交流要滲透著真誠的愛與關心。他們完全克己不去挑對方的過錯。在這種狀態下，雙方帶著善意表達想法和觀點：

“和言善語乃是人心的磁石。它是精神的食糧，它賦予言辭以意義，它是智慧與理解之光的源泉。”⁵⁴

“我命定口舌用來頌揚我，別用於誹謗而玷污它。若自我之火吞噬了你，當反省自身之過，而非我受造物之錯，因為知己勝於知人。”⁵⁵

他們言語和善，但交談遇到困難也不會退縮。他們對彼此坦率誠實，但不會隨意措辭。他們的溝通表現出適度和耐心：

“人們啊！用誠實美化你們的言辭，用正直裝飾你們的靈魂。”⁵⁶

“明智者須以至為仁慈與寬宏之心態言說，使每個聽者能從自己的美好言辭中受益，進而達到凡為人者皆應有之地位。”⁵⁷

雙方都認真傾聽對方。他們保持平靜，不匆促下結論，而是試圖理解對方的觀點，即便似乎與自己的觀點相悖。要理解上帝之言的內在含義，靈性之耳是非常必要的，這也是兩個人相互溝通所需要發展的稟賦：

“……用內在領悟之耳諦聽，你們便能聽到敬愛者的迷人言語。”⁵⁸

“我的朋友啊！全神貫注傾聽靈之歌曲，珍惜之，猶如自己的眼睛一般……”⁵⁹

“只有明察之眼才能看見太陽的光芒；只有傾聽之耳方可聽聞上天眾靈的歌唱。”⁶⁰

“我今晚在這裡跟你們所講的話也可能不會產生任何效果。有些人的心靈也許被感動，但之後很快遺忘；有的人因為沉湎於迷信和幻想，甚至聽不進去，也無法理解；但是，受福佑的靈魂卻專注於我的講話和忠告，用接受之耳傾聽，讓我的話語能有效地穿透，這樣，他們就會日復一日地向著結出累累果實的境界邁進，甚至會達到至高天庭。”⁶¹

友愛的磋商是夫妻間交談的特徵。世界正義院告訴我們：

“夫妻關係要放在巴哈伊理想家庭生活的背景下來看待。巴哈歐拉是要給世間帶來團結，而一個基本的團結是家庭的團結。因此要相信，巴哈伊信仰旨在增強而非削弱家庭，而增進團結的一個關鍵便是友愛的磋商”⁶²

在實踐中，上文意味著，雙方如何就所有事務討論各自的想法，要體現出真正的磋商所必需的品質和態度。例如，雙方在交流中要發揮極大的超脫精神。誰都不固執己見；若有必要就給事情留出時間；誰都不認為自己總是對的。他們的互動突顯出慷慨氣度，鼓勵著彼此獻議和聽取。

1. 雖然在某些特定的場合，夫妻是為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而進行磋商，但在日常生活中他們也常常會談到各種事情並達成共識。隨著時間的推移，他們不斷彼此交談，思想逐漸融為一體，變得一致。判斷下列哪些是夫妻間可靠而健康的交流模式應有的特徵：

- _____ 一方或雙方擔心自己受指責或自己的觀點會被輕視。
- _____ 夫妻雙方都絕對自由地發表意見。
- _____ 一方或雙方任由憤怒控制自己。
- _____ 兩人營造的交流環境洋溢著謙遜的友情。
- _____ 言辭既坦率又親切。
- _____ 他們意識到謹慎和適度的必要性。
- _____ 他們以祈禱的態度展開交談。
- _____ 一方主導著所有交談。
- _____ 夫妻相互尊重。
- _____ 夫妻雙方都能看到對方是一個鼓勵和支持的源泉，即使有時沒有說話。
- _____ 一方經常打斷另一方說話。
- _____ 夫妻雙方都超脫於自己的觀點，對情況有了更全面的瞭解後，如有必要他們也樂於調整自己的思維。
- _____ 夫妻的一方雖然言語和善，卻在掩蓋對另一方的一絲懷疑。
- _____ 夫妻之間出現分歧，一方就會有一段時間不和對方說話。
- _____ 夫妻之間出現分歧，就會有一段時間兩人互不說話。
- _____ 夫妻之間只要出現分歧，就會迅速設法解決，以確保不會形成積怨。

_____ 一方一旦看到對方的不完美，就立即想起自己的不完美，然後再決定要不要說，怎麼說。

_____ 夫妻雙方都真誠渴望保持家庭團結和睦，極力避免對彼此說刺耳的話。

2. 以下情境表明，夫妻要對他們互動的方式保持警覺。在每種情境下，什麼樣的溝通模式和思維習慣會有助於避免出現困難？

a. 一天晚上，一對夫婦正在討論出現的一個挑戰。他們談了很長時間，直到夜深。丈夫覺得那個問題討論得太多了，有些不耐煩。

b. 丈夫和妻子都做家務。妻子常常覺得丈夫不像她做各種家務時那麼勤快。有時她會說些沮喪的話，這讓他們的關係有點緊張。

c. 夫妻在討論一件重要的事情。妻子沒仔細聽丈夫說話，以為丈夫是在反駁她，於是不肯再討論下去了。

d. 一對夫婦接到老師的電話，說他們的一個孩子沒有交作業。當然，他們很在意，希望能避免這種情況再次發生。他們正說著的時候，丈夫開始覺得妻子是在責怪他。

3. 以下句子表現出的態度會成為夫妻溝通的障礙。請改寫每句話來表達恰當的態度：

a. “他為什麼不理解我？”

b. “我知道我是對的。”

c. “她根本沒有認真聽我說話。”

d. “她只考慮自己。”

e. “如果讓我自己來弄清楚，事情就會簡單多了。”

f. “他看不到我正忙著嗎？”

g. “這場對話毫無意義，不會有任何結果。”

h. “她只是換了一個方式來批評我。”

i. “他總想自己說了算。”

j. “我要是不指出錯誤，怎麼會有學習或改進呢？”

k. “又不是我的錯，為什麼要我幫忙解決？”

4. 我們說的話與我們的思想密切相關。為了有效地溝通，我們必須淨化我們的思想和意念。當我們的思想“超越了塵世”、轉向天國，我們的話語就會逐漸彰顯出智慧、溫柔體貼和適度。在我們結束本節時，你可能希望沉思以下段落：

“但願世人之心得潔淨，擺脫諸般人為限制與昏昧思想之蒙蔽！如此，他們始能被真知皓日之光芒照亮，領悟神明智慧之玄機。”⁶³

“自然情感是不可取的，它們就像灰塵那樣使人心絕緣於上帝的恩典。而真誠、公正、謙遜、超脫和愛上帝之信徒，這樣一些品質能使鏡子潔淨，從而通過反射真理之陽的光芒而熠熠生輝。”⁶⁴

“唯有純潔並除卻荊棘和雜草的土地，才能接收慈悲之雲的甘霖並達到豐產。”⁶⁵

“你們的心靈必須純潔，你們的意念必須真誠，這樣你們就能接受到神聖恩賜。”⁶⁶

因此，我由衷希望你們能將心思專注於上帝王國，這樣，你們的動機才有可能變得純潔和真誠，你們的目的才有可能朝向有利於他人的工作，而非自身的福利。希望你們能將所有的意願集中於人類的福祉上，在致力於服務人類的道路上犧牲自己。”⁶⁷

第17節

想要結婚的年輕人到了某個階段會認真考慮許多實際的問題，這再自然不過。他們重點關注的是，確保他們和伴侶開創的生活要在靈性、物質和智力等方面和諧融洽。在第五冊書中我們已經探討了“實在的整體性”的觀點，談到我們把生活的不同方面對立起來就會出現緊張狀況。夫妻要想生活和睦，就必須越來越能秉持共同的價值觀。這些價值觀不能從整個社會或當今主流文化中吸收而來。他們必須始終保持警惕，不要讓“無孔

不入的物質主義所支配的環境”中固有的價值觀——“崇拜權力”“愛慕地位”“喜好奢華”“熱衷於無益消遣”“沉迷於滿足自我”——來影響他們的思想、志向以及整個家庭的行為，不論這影響如何微妙。

當然，要想建立情投意洽的家庭生活，同時助推一個不斷演進的文明破繭而出，他們會在信仰的著作中找到他們需要奉守的價值觀。正是在這些著作中，我們認識到一個人的價值在於“服務與德行”而非“炫耀財產與富有”，“以服務精神”從事工作“是最高形式的崇拜”，“人之卓越”在於“其優秀品行”，一個“突顯出靈性品質”的靈魂“對於全人類乃是上帝廣布慈恩之徽章”。著作提醒我們，“塵世生命的短暫時光飛速流逝”，“唯有在神聖門檻前勞役所收穫的果實方能持久，萬古長存”。因此，著作也警示我們，“依戀塵世、貪婪、嫉妒、貪圖奢華和安逸、傲慢和私欲”就是遮蔽我們心靈之鏡的“灰塵，使之無法反射實在之陽的光芒”。我們讀到，“奮起促進世上各族各民的最大利益者必蒙福祐和快樂。”我們確信，“自己借上帝恩准而成為人類同胞安寧、福祉、快樂及利益之因，絕無比這更大之蒙福及更高之喜悅”。

雖然本書第三單元會對融貫性這一主題進行更充分的探討，但我們應該認識到關乎融貫性的決策的重要性，因為我們做出的許多選擇背後都是我們秉持的價值觀，無論我們表明與否。在此，我們應該意識到，巴哈伊著作為我們描述的遠景與我們看到的整個社會的現狀，這兩者之間的差距何其巨大。下面是世界正義院給予的相關指引：

“在這方面，朋友們面臨的挑戰之大，我們非常清楚。他們受到號召，要越來越多地參與社會生活：從社會上的教育項目中受益，在行業與專業上卓越，學習合理使用社會工具，並致力於推動社會的藝術與科學進步。同時，他們永遠不會忘記信仰的目標：以前所未有的規模實現社會轉型，重建制度，重塑進程。為了實現這個目標，他們必須對當今思維與行為模式的缺陷保持清醒認識——但不要帶著絲毫的優越感，不要故作神秘或清高，也不要對社會採取不必要的批判立場。”⁶⁸

在另一處，正義院解釋道：

“一個巴哈伊無論是作為雇員還是雇主，生產者還是消費者，借

款方還是貸款方，捐助人還是受益人，他所作的每一個選擇都會留下痕跡，而過融貫生活的道德責任則要求一個人的經濟決定要合乎崇高理想，目標之純潔要配以實現目標的行動之純潔。”⁶⁹

正因如此，正義院告誡我們：

“令人頹廢的物質主義勢力滲入了每一種文化，所有巴哈伊都要認識到，除非他們努力保持清醒令自己不受物質主義影響，否則他們會不知不覺、或多或少採取物質主義方式來看待世界。”⁷⁰

而正義院提醒我們，在我們安排自己生活的同時，極有必要關注巴哈伊信仰的需求和人類的最大福祉：

“……在這瓦解之中一種新的集體生活正在形成，它切實地體現了人類所有的天國品性，這實在讓人欣慰。我們觀察到，特別是在那些保持傳導和社區建設活動強度的地方，教友們有能力抵禦那些本來可能耗盡其實貴精力的物質主義力量。不僅如此，他們在處理其他各種要求其投入時間的事情時，也從未忽略擺在他們面前的那些神聖而緊迫的任務。”⁷¹

在這方面，正義院特別對年輕人說到：

“集體行動所展現的種種可能性，在社區建設工作中尤其顯而易見。在很多聯區，以及在世界各地那些已成為密集活動中心的鄰里和村莊，社區建設進程勢頭強勁。在這種環境中，青年常常置身於工作的前沿——不僅是巴哈伊青年，還有那些志趣相投的人，他們能看到巴哈伊發起的行動所具有的積極作用，理解到其中潛在的團結和靈性轉變的願景。……

“儘管很多人欽佩你們的活力與理想，但整個世界還不甚清楚這些行動的真正意義。而你們卻知道你們在這一浩大轉變進程中的角色，假以時日這一進程必將產生一個反映著人類一體的全球文明。你們明白，你們正在培養自己和他人的思維與靈性習慣，這些習慣會持續下去，影響著涉及婚姻、家庭、學習、工作甚至定居何處的重大決定。認識到這一廣闊遠景，會有助於打碎那種變形鏡——鏡中

日常的考驗、困難、挫折和誤解都會顯得無可逾越。每個人的靈性成長通常都要經歷掙扎，這時人的能量要是被導向更崇高的目標，就更容易喚起進步所需的意志，要是他屬於一個團結在該目標下的社團，就更是如此。”⁷²

當一對年輕男女開始考慮共同生活，他們在最為實際的事情上所做出的選擇，會為他們將來的道路設定方向——他們先是作為一對夫妻，後來如系天意，要作為一個有孩子的家庭，共同前行。無需贅言，如果兩個人本質上是要往不同的方向走，那會有多麼困難。因此，要想過一種靈性和物質層面相融貫的生活，我們人人都迫切需要這一能力：識別並明確我們的選擇背後的價值觀。下面是你可能聽過的三個說法。請根據以上引文在心中思量這些說法，想想你會如何回應，並寫下來：

- a. 一旦結了婚，我們就該一門心思完成學業，從事一份職業或專業：

- b. 獲得財富越多，我們的家庭就越能服務聖業和人類：

- c. 有了孩子，我們就要投入全部精力照顧孩子，會有段時間無法為信仰服務：

第18節

一對年輕男女完全瞭解彼此的品性並決定進入婚姻，這時他們必須征得父母的同意。巴哈歐拉已將征得所有在世親生父母的准許定為律法：

“《巴揚經》已規定，結婚應取決於雙方同意。我希望我的僕人之間能夠建立友愛、團結與和諧，為此我設定如下條件：一旦雙方表明結婚意願，就要征得各自父母的許可，以免他們之間產生敵意與怨恨。我立此規定還有其他目的。此乃我所定之誠命。”⁷³

此律法不單純是一項行政法規。此諭令意義重大，關乎人類社會的根基。在一封授寫函中，守基·埃芬迪解釋道：

“巴哈歐拉明確說過，巴哈伊的婚姻要得到雙方在世父母的同意。……祂制定這一偉大律法是要讓社會結構更為堅固，家庭關係更為緊密，兒女對父母心存感激和尊敬——正是父母給予他們生命並將他們的靈魂送上通向其創造主的永恆旅程。”⁷⁴

父母無論是否同意，都要以子女的最大福祉為念，並且“其決定只向上帝負責”。子女也必須對父母極盡尊敬，並遵從父母的意願。世界正義院寫道：

“千真萬確，巴哈歐拉申明結婚須經過所有在世父母的同意，這賦予了每位父母一項重大責任。父母若是巴哈伊，自然應當客觀行事，決定是否准許。父母不能逃避責任，只是默許兒女的意願，父母也不可受偏見支配。但父母無論是否是巴哈伊，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做出的決定都具有約束力。兒女必須認清並理解，這種表明是否同意兒女婚事的行為是父母的職責。父母給了兒女生命，兒女必須對父母心懷敬重，必須始終努力以獲得父母的歡欣。”⁷⁵

此外，關於子女在徵求父母同意之前父母所應扮演的角色，正義院在一封授寫函中講道：

“父母和子女之間要有相互尊重、相互體貼的精神，子女要向父母尋求建議和指導，父母給予子女培育和教養。這種關係的結果是，子女長大成年時便具有高度的辨別力和判斷力，從而以最能保障幸福的方式把握人生航向。

“在子女和異性發展友誼以期最終確立婚姻時，父母應基於這種相互尊的態度，展現出智慧與審慎。父母應仔細考慮在何種情形下需要給出建議，在何種狀況下介入會被視為干涉。

“就子女而言，子女應認識到父母都深切關懷子女的福祉，父母的觀點也值得尊重和仔細考量。

“你們知道，首先要由兩位直接當事人選定婚姻伴侶，然後再徵求所有在世父母的同意，這是結婚的必要條件。

正如在人際關係的所有方面一樣，磋商彰顯其重大價值，可消除誤解，並闡明什麼是巴哈伊教義所宣導的行為方式。”⁷⁶

基於以上引文，寫一小段話，談談為什麼巴哈伊結婚要有父母的准許。決定結婚的兩個年輕人應如何看待這項律法？父母應如何履行責任？

第19節

兩個年輕人徵求父母同意、訂下婚約，都必須確保他們是絕對嚴肅地做出了結婚的決定。不幸的是，離婚已經變得普遍且尋常，結果，人們越來越以玩世不恭的態度看待婚姻。與當今社會許多人對婚姻抱持的隨意、不負責任的態度截然相反，巴哈伊教義關於離婚的指引非常清晰。在《亞格達斯經》中巴哈歐拉宣告：“確實，主喜愛團結與和睦，厭惡分裂與離異。”儘管教義強烈譴責離婚，但如果婚姻伴侶之間產生了“反感或怨

恨”，並且在竭盡努力整整一年之後，還是無法恢復他們之間“恩愛的芳香”，那麼離婚也是被允許的。巴哈伊結婚應該完全忠於彼此，努力“成為團結和睦的表徵，直到時光盡頭”。在一封授寫函中，守基·埃芬迪強調了婚姻的神聖本質：

“信徒們應極力嚴格避免離婚，僅在罕有的緊急情況下才可訴諸離婚。對於婚姻的神聖本質，現代社會極其錯誤地玩忽輕怠，信徒們須奮力抵禦這一潮流。”⁷⁷

如果夫妻之間出現嚴重的困境，敬愛的聖護指示他們要想方設法盡力化解分歧。在一封致個人信徒的授寫函中，他建議：

“兩位信徒在此光輝聖業中結合，蒙福建立家庭，卻無法真正融洽地共同生活，實為一大憾事。聖護認為你們應採取建設性的行動，莫讓情形進一步惡化。夫妻被分離之陰雲籠罩，就應想方設法極力避免離異的發生。

“他敦促你們二人投入更多時間傳揚聖業，並一同祈求巴哈歐拉給予你們對彼此真正而持久的愛。”⁷⁸

在一封致個人信徒的授寫函中，世界正義院講道：

“研讀聖護的著述與信函，我們會發現他列舉了若干‘墮落社會之特徵’，這些特徵造成了婚姻紐帶的崩壞，是離婚浪潮洶湧的溫床。下面列出了其中一些供你們思考：

- 家庭團結的削弱
- 父母管教的鬆懈
- 不負責任的婚姻態度
- 拒絕將生養子女視為婚姻神聖而首要的目的
- 孩子越來越不在意父母的願望
- 認為離婚是自然權利，憑著最站不住腳、毫無道理且卑劣之極的藉口就能離婚
- 當今社會的腐蝕力量破壞家庭生活、摧毀親情關係之美”⁷⁹

思考了上述各項，你在進入下一節之前，也許願意背記以下段落：

“分離帶來種種傷害，而被創造物之間的結合總是產生非常值得稱讚的結果。在存在界中，即使最小粒子的配對組合都顯示了上帝的恩典與饋贈。等級越高，結合就越重要。”⁸⁰

第20節

一旦確定要結婚並得到了雙方親生父母的准許，兩位當事人就可以正式宣佈他們的結婚計劃，也就是說，讓家庭其他成員和朋友知道他們的意向。這樣，他們就進入了訂婚期。訂婚期始於宣佈結婚意向之日，在《亞格達斯經》中巴哈歐拉明確規定，訂婚期“不得超過九十五天”。你應該知道這條律法目前還不是對所有信徒都有約束力。不過我們應理解其中蘊含的智慧。阿博都-巴哈告訴我們，“在過去，從訂婚到結婚要是有很長一段時間，會產生棘手的問題及嚴重的困境”。當然，每對準夫妻的情況都不一樣，但若條件允許，較短的訂婚期一定更為可取。對於准夫妻、他們的家人以及整個社區而言，那是段非常快樂的時光。這對準夫妻要為他們的婚禮以及即將組建的新家做出許多的實際安排和辛勤準備。

這裡應該說說“聘禮”的概念，儘管和訂婚期一樣，這方面的律法現在還不是對所有信徒都有普遍的約束力。送聘禮的習俗形式各異，在某些文化中相當嚴格，往往給當事家庭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雖然世界上其他一些地方不存在這一習俗，但雙方收到各自家庭的贈禮也是很常見的事情。在本天啟期，巴哈歐拉廢除了過去的許多慣例，並重新定義了一些慣例，包括聘禮的概念，如《亞格達斯經》第93條注釋講道：

“由於巴哈歐拉的天啟，許多熟悉的概念、風俗和制度被重新解釋而具有了新的意義。其中之一便是聘禮。在許多文化中，給聘禮是一種很古老的習俗，有多種形式。在有的國家，由新娘的父母付給新郎；在另一些國家則是由新郎付給新娘的父母，稱為“彩禮”。無論哪種情況，金額通常都相當大。巴哈歐拉的這條律法廢除了所有這些形形色色的聘禮，將其轉變為一種象徵性行為，新郎藉以向新娘贈送一份價值有限的禮品。”⁸¹

第21節

我們在“《亞格達斯經》之律法與綱要”中讀到：“雙方當事人必須誦讀一段特別啟示的經文，以示滿足於上帝的旨意。”世界正義院解釋道：

“獲得父母同意後，婚禮的要求便只剩下男女雙方在兩位見證人在場時念誦專門啟示的經文：‘確然，我們都要忠於上帝的旨意’。”⁸²

地方靈理會有責任指定或批准兩名見證人，並確保結婚符合所有民法要求。聖護指出：“婚禮本身一定要很簡單。”聖護授寫的以下段落進一步說明：

“你在信中問及巴哈伊婚禮。如你所知，《亞格達斯經》未規定任何儀式。聖護熱切希望目前不要引入任何儀式，也不接受通常做法。他認為婚禮應盡可能簡單，雙方使用巴哈歐拉規定的聖言，如果願意，亦可誦讀著作選段及禱文。巴哈伊教徒不可將舊形式和巴哈歐拉簡潔的新形式混在一起，也不應在教堂或其他宗教信徒公認的崇拜場所舉行婚禮。”⁸³

如上所述，除了指定的那段經文外，在婚禮上亦可誦讀禱文和著作選段。下面是阿博都-巴哈啟示的一篇禱文，表達了祂對一對年輕人的祝願。

“我的上帝啊！榮耀歸於祢。在祢慈悲的蔭庇下，這對男女僕人確已會聚，借祢慷慨恩澤而喜結連理。主啊！在祢現世和天國中扶助他們，以祢的恩賜為他們命定種種裨益。主啊！堅定他們的服務精神，扶助他們奉獻於祢。讓他們在祢的世界，成為祢聖名的徵象。以祢的恩賜護佑他們，今世來世，無窮無盡。主啊！他們虔誠地祈求著——祈求祢仁慈的天國，祈求祢獨一性的福地。誠然！他們的結合是為服從祢的令諭。求祢使他們成為百年和合的徵象，直到時光流盡！誠然，祢是無所不能者，無所不在者，全能者。”⁸⁴

第22節

在本單元的結尾，讓我們對婚禮經文的涵義思考片刻：“確然，我們都要忠於上帝的旨意。”經文簡短，但意義深遠。這段經文讓我們開始意識到，那種將夫妻團結起來的力量超越了物質世界的局限。這一認識有助於夫妻為他們將要共同建立的家庭生活奠定堅實的基礎，走過他們必然要經歷的變遷沉浮，而始終堅定地為聖業服務。巴哈伊著作中的許多文段，讓我們瞭解到我們要正確地朝向上帝的旨意。著作教導我們要“滿足於上帝的旨意”，努力“順服上帝的旨意”，使我們的“追求”契合“上帝的旨意”，並“將上帝的意志放在”我們自己的意志之上。在你細想這個非常重要的主題時，你不妨思考以下引文，並盡己所能加以背記：

“你們須將自己奉獻給上帝的旨意。祂的書簡上所啟示的一切，都是祂的旨意的反映。你們的奉獻必須如此徹底，以至心中所有世俗的欲望都完全絕跡，這才是真正與上帝合一的含義。”⁸⁵

“你要確知，上帝的意志並不受制於人的標準，上帝不走常人之路。反倒每個人都要堅定地追隨上帝的正道。”⁸⁶

“將自我交托給上帝或與上帝永恆地合一，其意義是指人必須將自己的意志完全融合於上帝的旨意中，並且除了祂的目標以外，把自己的欲望視作烏有。無論造物主向其創造物垂示何條誡命，他們皆須勤奮、至為欣悅和熱切，並一視同仁地奉而行之。他們絕不可讓自己的空想妨礙他們的判斷，更不可以為自己的想像便是永恆者的聲音。”⁸⁷

“我的主啊，無論何境，皆讓我準備為祢服務，皆朝向那眾人仰慕的祢顯示與聖美之殿堂。若屬祢意，則使我猶如一株嫩苗，在祢恩典草地上成長，祢聖意和風可令我挺立或彎曲，盡如祢願，以至我動靜行止全然由祢指揮。”⁸⁸

“我的上帝啊，祢已將祢至高聖言命定為神界仙丹，賜予祢疆域兆民，其功效可令人類生命之粗銅糙鐵化為至純黃金，掌握有形無形王國之尊啊，我憑祢至高聖言乞求祢，命定我的選擇符合祢的

選擇，我的願望符合祢的願望，以使我徹底滿足於祢所期許之諸般，全然稱心於祢慷慨施恩為我註定的一切。祢絕能行如所願。祢確然實乃無量光耀者，智慧圓滿者。”⁸⁹

“我希望，他們在成為神聖天國之僕和取悅上帝之奴的過程中能得到幫助。這奴役是自由的，這犧牲是崇高的，這勞作是值得犒賞的，這需要是恩賜的。胸懷博愛為人類服務就意味著與上帝聯結。凡是力行服務之道的人已然登臨天國，端坐於他的主的右側。”⁹⁰

引文出處

- 1 Bahá'u'lláh, in *Bahá'í Prayers: A Selection of Prayers Revealed by Bahá'u'lláh, the Báb, and 'Abdu'l-Bahá*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2002, 2017 printing), p. 116.
- 2 From a letter dated 3 May 1936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cited in a letter dated 6 February 1973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ll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ies, published in *Messages from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1963–1986: The Third Epoch of the Formative Age*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96), no. 126.7d, p. 234.
- 3 From a letter dated 6 February 1973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ll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ies, *ibid.*, no. 126.9, p. 235.
- 4 From “Bishárát” [Glad-Tidings], published in *Tablets of Bahá'u'lláh Revealed after the Kitáb-i-Aqdas*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8, 2005 printing), no. 3.12, p. 24.
- 5 From a letter dated 14 October 1935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A Bahá'í Reference File* (New Delhi: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8, 2010 printing), no. 1160, p. 346; also in *Family Life: A Compilation of Extracts from the Bahá'í Writings and from Letters Written by and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and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prepared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2008, 2018 printing), no. 21, p. 9.
- 6 From a letter dated 15 April 1939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950, p. 283 and no. 1262, p. 378; also in “Selections from Bahá'í Writings on Some Aspects of Health, Healing, Nutrition and Related Matters”,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Maryborough: Bahá'í Publications Australia, 1991), vol. 1, no. 1068, p. 479; and also in “Preserving Bahá'í Marriages”,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Maryborough: Bahá'í Publications Australia, 1991), vol. 2, no. 2316, p. 446.
- 7 *Tablets of Abdul-Baha Abbas* (New York: Bahá'í Publishing Committee, 1915, 1940 printing), vol. 2, p. 474. (authorized translation)
- 8 From a letter dated 18 September 2005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 9 From a letter dated 12 December 2018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 10 From a letter dated 10 February 2011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 11 From a letter dated 16 March 1983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 12 From a letter dated 8 May 1939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1264, p. 379 and no. 1280, p. 384; also in *Family Life*, no. 25, p. 11.
- 13 From a letter dated 28 September 1941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cited in a letter dated 6 February 1973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ll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ies, published in *Messages from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1963–1986*, no. 126.7b, p. 233.
- 14 From a letter dated 20 January 1943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1268, p. 380; also in “Investigation of Character, Courtship Practices, and Selection of a Marriage Partner: Excerpt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and Letters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and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July 2015, no. 7.
- 15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2010, 2015 printing), no. 84.2–4, pp. 165–66.
- 16 From a letter dated 4 December 1954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689, p. 206; also in “Preserving Bahá’í Marriages”,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2, no. 2332, p. 452.

- 17 *Tablets of Abdul-Baha Abbas* (New York: Bahá’í Publishing Committee, 1916, 1930 printing), vol. 3, p.505.
- 18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174.3, p. 281.
- 19 ‘Abdu’l-Bahá, *Some Answered Questions*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2014, 2016 printing), no. 84.3, p. 441.
- 20 *Ibid.*, p. 440.
- 21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87.2, p. 168.
- 22 From a talk given on 4 January 1913, published in *Paris Talks: Addresses Given by ‘Abdu’l-Bahá in 1911*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2006, 2016 printing), no. 58.8–9, pp. 230–31.
- 23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24 October 1911, *ibid.*, no. 9.5–6, p. 32.
- 24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166.1, p. 274.
- 25 Words of Bahá’u’lláh, cited by J. E. Esslemont, *Bahá’u’lláh and the New Er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ahá’í Faith*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2006, 2017 printing), p. 120; also in “Selections from Bahá’í Writings on Some Aspects of Health, Healing, Nutrition and Related Matters”,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1, no. 1020, p. 460.
- 26 Bahá’u’lláh, *Epistle to the Son of the Wolf*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8, 2016 printing), p.94.
- 27 From “Lawḥ-i-Ḥikmat” [Tablet of Wisdom], published in *Tablets of Bahá’u’lláh Revealed after the Kitáb- i-Aqdas*, no. 9.4, p. 138.
- 28 *Tablets of Abdul-Baha Abbas* (New York: Bahá’í Publishing Committee, 1909, 1930 printing), vol. 1, p.104.
- 29 Bahá’u’lláh, *The Hidden Words*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2003, 2012 printing), Persian no. 6, p. 24.
- 30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92.1–3, pp. 172–73.
- 31 *Ibid.*, no. 86.2, p. 167.
- 32 From a Tablet revealed by ‘Abdu’l-Bahá, in *Family Life*, no. 15, p. 6; also in *Women: Extract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Abdu’l-Bahá, Shoghi Effendi and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compiled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6, 1997 printing), no. 60, p. 28.
- 33 From a letter dated 4 August 1943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two believers,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1265, p. 379; also in *Family Life*, no. 102, p. 75.
- 34 From a Tablet revealed by Bahá’u’lláh, in *Family Life*, no. 82, p. 65.
- 35 From a talk given on 12 April 1912, published in *The Promulgation of Universal Peace: Talks Delivered by ‘Abdu’l-Bahá during His Visit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in 1912*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2012), par. 1, p. 5.
- 36 From a Tablet revealed by ‘Abdu’l-Bahá,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733, p. 220; also in *Family Life*, no. 9, pp. 4–5.
- 37 From a Tablet revealed by ‘Abdu’l-Bahá, in *Family Life*, no. 85, p. 66.
- 38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6 November 1911, published in *Paris Talks*, no. 24.1, p. 83.
- 39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86.1, p. 167.
- 40 From a letter dated 19 April 1981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n “Investigation of Character, Courtship Practices, and Selection of a Marriage Partner”, no. 11.

- 41 From a letter dated 29 December 1989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bid.*, no. 14.
- 42 From a letter dated 28 August 1994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bid.*, no. 17.
- 43 From a letter dated 3 November 1982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bid.*, no. 12.
- 44 Bahá'u'lláh, in *Additional Prayers Revealed by Bahá'u'lláh*, published on Bahá'í Reference Library (www.bahai.org).
- 45 From “Ṭarázát” [Ornaments], published in *Tablets of Bahá'u'lláh Revealed after the Kitáb-i-Aqdas*, no. 4.12, p. 36.
- 46 *Ibid.*, no. 4.16, p. 37.
- 47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195.5, p. 327.
- 48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2 December 1912, published in *The Promulgation of Universal Peace*, par. 2, pp. 638–39.
- 49 *Gleaning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3, 2017 printing), CXXX, par. 1, pp. 322–23; also in *Epistle to the Son of the Wolf*, p. 93.
- 50 From a letter dated 2 January 1996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n *Family Life*, no. 36, p. 24.
- 51 From a message dated 1 July 2013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forthcoming 114 youth conferences throughout the world, published in *Framework for Action: Selected Messages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and Supplementary Material, 2006–2016* (West Palm Beach: Palabra Publications, 2017), no. 27.5, pp. 176–77.
- 52 From “Lawḥ-i-Ḥikmat” [Tablet of Wisdom], published in *Tablets of Bahá'u'lláh Revealed after the Kitáb-i-Aqdas*, no. 9.5, p. 138.
- 53 From a letter dated 16 September 2013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n “Investigation of Character, Courtship Practices, and Selection of a Marriage Partner”, no. 20.
- 54 *Gleaning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CXXXII, par. 5, p. 327; also in *Epistle to the Son of the Wolf*, p. 15.
- 55 *The Hidden Words*, Persian no. 66, p. 45.
- 56 *Gleaning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CXXXVI, par. 6, p. 336.
- 57 From “Lawḥ-i-Maqṣúd” [Tablet of Maqṣúd], published in *Tablets of Bahá'u'lláh Revealed after the Kitáb-i-Aqdas*, no. 11.30, p. 173.
- 58 From a Tablet to Mánikchí Šáhib, published in *The Tabernacle of Unity: Bahá'u'lláh's Responses to Mánikchí Šáhib and Other Writings*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2006), no. 4.3, p. 68.
- 59 *The Call of the Divine Beloved: Selected Mystical Works of Bahá'u'lláh*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2018), no. 2.80, p. 47.
- 60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8.1, p. 35.
- 61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26 May 1912, published in *The Promulgation of Universal Peace*, par. 4, p. 206.
- 62 From a letter dated 28 December 1980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New Zealand, published in *Messages from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1963–1986*, no. 272.3, p. 470.
- 63 Bahá'u'lláh, *The Kitáb-i-Íqán: The Book of Certitude*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2003, 2018 printing), par. 49, p. 43.
- 64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25 July 1912, published in *The Promulgation of Universal Peace*, par. 3, p. 342.

- 65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16 June 1912, *ibid.*, par. 1, p. 273.
- 66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5 May 1912, *ibid.*, par. 3, p. 127.
- 67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24 April 1912, *ibid.*, par. 1, p. 74.
- 68 From a message dated 28 December 2010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Continental Boards of Counsellors, published in *Framework for Action*, no. 16.36, pp. 114–15.
- 69 From a message dated 1 March 2017 from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Bahá’ís of the world, par. 5, published on Bahá’í Reference Library (www.bahai.org).
- 70 *Ibid.*, par. 8.
- 71 From the Ridván 2015 message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Bahá’ís of the world, published in *Framework for Action*, no. 34.3, p. 206.
- 72 From a message dated 1 July 2013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forthcoming 114 youth conferences throughout the world, *ibid.*, no. 27.6–7, p. 177.
- 73 Bahá’u’lláh, in *The Kitáb-i-Aqdas: The Most Holy Book*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93, 2009 printing), par. 65, p. 43.
- 74 From a letter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quoted in Note 92, *ibid.*, pp. 207–8.
- 75 From a letter dated 1 February 1968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States,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1237, pp. 370–71.
- 76 From a letter dated 25 July 1988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n *Family Life*, no. 75, p. 53.
- 77 From a letter dated 5 January 1948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n “Extracts from the Bahá’í Teachings Discouraging Divorce”,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1, no. 546, p. 243; also in “Preserving Bahá’í Marriages”,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2, no. 2328, p. 450.
- 78 From a letter dated 5 July 1949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n “Preserving Bahá’í Marriages”,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2, no. 2329, p. 451; also, in part, in *Family Life*, no. 29, p. 13.
- 79 From a letter dated 9 November 1982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n “Investigation of Character, Courtship Practices, and Selection of a Marriage Partner”, no. 13.
- 80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87.2, p. 168.
- 81 From “Notes”, prepared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in *The Kitáb-i-Aqdas*, no. 93, p. 208.
- 82 From a letter dated 23 July 1984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1294, pp. 388–89.
- 83 From a letter dated 13 March 1944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bid.*, no. 1298, p. 390.
- 84 ‘Abdu’l-Bahá, in *Bahá’í Prayers*, p. 118.
- 85 *Gleaning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CLX, par. 3, pp. 383–84.
- 86 From “*Ishráqát*” [Splendors], published in *Tablets of Bahá’u’lláh Revealed after the Kitáb-i-Aqdas*, no. 8.16, p. 109.
- 87 *Gleaning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CLX, par. 2, pp. 382–83.
- 88 *Prayers and Meditations by Bahá’u’lláh*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7, 2008 printing), CL, par. 2, p. 240; also in *Bahá’í Prayers*, pp. 156–57.
- 89 *Prayers and Meditations by Bahá’u’lláh*, XXXVIII, par. 12, p. 54.
- 90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11 June 1912, published in *The Promulgation of Universal Peace*, par. 6, p. 259.